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托字第1150028336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23日中市社托字第11400606635號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張易晉(男，身分證字號：L12467****，戶籍地址：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一段170號)
- 二、該當事人送達戶籍地址為本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辦理寄存送達，依法應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洽領，逾期未領致溢領款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

局長 廖靜芝